

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新生領取學生證日程表

領取學生證日期	領取學生證時間		領取學生證地點
	上午 (8:30 - 12:00)	下午 (1:30 - 5:00)	
8月26日 (星期一)	各學院	各學院	校總區普通教學館 地下室一樓
	醫學院、公衛學院		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教務分處(3樓-314室)
9月2日 (星期一)	各學院	各學院	校總區普通教學館 地下室一樓

一、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8 月 1 日起逕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 <http://mis.cc.ntu.edu.tw/reg> 下載列印，由於繳費入帳需多個工作天，請務必於 **8月14日前** 繳交(新生於上課開始日前欲辦理休學者免繳學雜費)，並將繳費收據攜至領證現場以備查驗。

二、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已上網辦理註冊手續並上傳學歷證件通過，惟因辦理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或已於 8/14 前繳交學雜費尚未入帳者(如學雜費顯示不通過，不影響註冊程序)除外。

三、請持身分證(或有相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，依領證日期領取學生證。

四、網路註冊【辦理情形】須全部項目為【 通過】或【 有條件通過】者，始發給學生證。

五、未能於表訂時間領取學生證者，開學後請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所屬註冊單位【醫、公衛學院請至基礎醫學大樓 3 樓醫學院教務分處，其餘學院請至總區行政大樓 2 樓 210 室研究生教務組】領取。

六、已註冊之新生已辦理休學者，請勿前來領取學生證。

七、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開學前欲辦理休學手續者，請勿繳交學雜費，以簡化辦理程序。其他休學重要提醒及办理流程，請點選『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』。

※新生於開學上課開始日前辦理休學者，學生證一律收回，請勿儲值，已儲值者須辦理掛失退費。